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同意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以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苏州华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环保”）、中科元和再生资源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元和”）合计持有的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洁”）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公司与华锋环保、中科元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20-50) 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学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0-51) 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林春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0-51) 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